

证券代码：400255

证券简称：亚星 3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3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5）鄂 28 民终 106 号民事裁定书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来凤县城市客运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被告与原告分别签订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，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供应车

辆，被告应当支付购车款。由于被告未按合同付款，原告提起诉讼，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达成民事调解，调解书生效后，被告并未按约履行，原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，执行回款尚不足被告应承担的违约金，至今仍欠购车款本金 1,613.6 万元。

因被告至今仍欠购车款本金 1,613.60 万元，且被告目前已申请破产清算（相关破产清算案已于 2023 年 9 月由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立案受理），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诉请原告的债权应作为共益债清偿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 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共益债 1,613.60 万元；
2. 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二审情况

1. 撤销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（2024）鄂 2827 民初 1314 号民事判决；
 2. 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。
- 诉讼费 90 元由本公司负担。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鉴于上述债权能否及时收回及收回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真实、客观

地反映公司资产与财务状况，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来凤客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4,362,995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14,362,995 元，上述进展事项对本公司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目前，破产清算的具体方案尚未出台，且破产清算程序复杂、流程较长，时间进度难以把握，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预估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，避免或减少相关损失，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但上述应收账款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5）鄂 28 民终 106 号民事裁定书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